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須知、步驟)

下載註冊單時請選「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才是對的

## 距辦理就貸開始至就貸截止日剩餘日期表

27 天	26 天	25 天	24 天	23 天	22 天	21 天	20 天	19 天	18 天	17 天	16 天	15 天	14 天
08/01	08/02	08/03	08/04	08/05	08/08	08/09	08/10	08/11	08/12	08/15	08/16	08/17	08/18
13 天	12 天	11 天	10 天	09 天	08 天	07 天	06 天	05 天	04 天	03 天	02 天	01 天	
08/19	08/22	08/23	08/24	08/25	08/26	08/29	08/30	08/31	09/01	09/02	09/05	09/06	

### 對保前須知：

★申請學雜費減免或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請先完成申請作業，再以補助後之身份別辦理就學貸款。

### ★辦理對保期限：

臨櫃辦理對保：111 年 08 月 01 日~09 月 06 日(時間上午 09：00~下午 15：30 不含例假日)

線上辦理對保：111 年 08 月 01 日~09 月 06 日(24 小時服務，例假日亦可上網完成同一學程續借手續)。

如需線上就學貸款的同學(第一次申貸的同學不行)請 E-mail([t412013@smc.edu.tw](mailto:t412013@smc.edu.tw))內文提供「班級」、「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金額」

★為了核對資料正確與否，請同學務必填寫正確的系、科、所全名名稱以及班級、學號、姓名、學校、聯絡方式。(上述資料填寫資料不確實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9 款處份)

### 對保後須知：

#### 繳交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在校 生：請班長開學當日(111/09/12)依學號排序收齊一起繳交。

實習的同學：請於 111/09/12 (一)前自行繳交或郵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逾期繳交對保單第二聯視同取消就學貸款，請同學自行負責)

◎於 111/10/25(二)發"不合格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給同學，並發新的註冊單。

◎於 111/10/31(一)17：00 前繳回通知書。

◎於 111/11/04(五)前請同學拿著新的註冊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畢。

◎如有繳費的困難請同學告知導師，請導師上專簽分期繳納學費。

由學校彙整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再由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通知，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財產級別說明：

A 類-114 萬(含)以下、B 類-114-120 萬(含)、D 類-120 萬以上-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職以上者合格者(A 類、B 類、D 類-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職以上者，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者)仍須經臺銀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

C 類-120 萬以上-家中無子女二人讀高中職以上者為不合格

如 C 類家中無其他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者，取消就學貸款，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學雜費，有困難請同學轉知貴班導師，請導師上專簽分期繳納學雜費。

B 類及 C 類及 D 類同學，屆時會發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回去給家長簽名。

\*待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於 111/10/25 匯出合格名單後，接連後續行政流程，將於 111 年 11 月中發函至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申請撥款。

\*待臺銀撥款至學校帳戶後按學校行政流程將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撥入學生帳戶。

#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步驟(拿到註冊單直接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步驟一：請先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

1. 註冊會員：先註冊為新會員。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五專日間班修業期限為5年。  
 「護理科」請勾選：醫藥衛生類 選「護理科」。「幼保科」請勾選：社會服務學門 選「幼兒保育科」。  
 「資管科」請勾選：電算機學門「資訊管理科」。「餐旅科」民生學門「餐旅管理科」。  
 「妝管科」民生學門「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健管科」民生學門「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如對於臺灣銀行系統不會填寫，請備齊資料後，至各地的臺灣銀行，詢問行員。**

步驟二：學生持「就學貸款申請書」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

臺灣銀行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111年08月01日~截止日為111年09月06日(本校註冊截止日)**

為了核對資料正確與否，**請同學務必填寫正確的學校、系、科、所全名名稱、年級、班級、學號、姓名、電話、行動電話...等。**

辦理地點：台灣銀行全國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需檢附的資料如下表：

**上述資料填寫資料不確實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7條第19款處份**

**第一次申請**，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臺銀就貸入口網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第二次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臺銀就貸入口網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國民身份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合格者(A、B類)	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就讀高中以上者(C類)	不合格者
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1. 注意事項：

1. 就貸符合A類者(家戶所得低於114萬)不需付息；
  2. 就貸符合B類者(家戶所得114萬~120萬)需付半息；
  3. 就貸符合C類者(家戶所得高於120萬，但家中有子女二人就讀高中以上者)需付全息；
- ※請家長和學生要記得按月繳息。

2. 除學雜費可貸外，**書籍費(最高3,000元)、住宿費(校內\$8,500元、9,500元、羅東校區住宿費\$10,000元/校外最高\$9,500元)、平安保險、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亦可申貸，生活費(低收-40,000元、中低收20,000元)**；有辦理各項減免者，只可貸補助費後之差額。

3. 如休、退學、畢業者不繼續就讀者，請記得到臺銀辦理異動通知以維護自身權益。

4. 對保單：對保辦理完成後，請同學(尤其是實習班級)務必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或郵寄至本校課外活動組(郵寄期限111年09月12日止)。逾期將不受理，請自行負責。並自行致電詢問(03-9897396分機333)/發e-mail (t412013@smc.edu.tw)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喔~

★郵寄地址：266003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就貸資料」字樣

5. 對保單：在校生開學當日(111/09/12)12:00前班上班長統一收齊，按照學號排好再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